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10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计划将原有经营范围中的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经营范围删除，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 药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